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202012007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华焜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名称	数量	单位	销售单价(含税)	含税金额	未含税金额
液压泵	6	件	3,140.00	18,840.00	16672.57
焊机	6	件	40,090.00	240,540.00	212867.26
除尘器	1	件	589,840.00	589,840.00	521982.3
测试仪	10	件	45,100.00	451,000.00	399115.04
抛光打磨机	8	件	8,230.00	65,840.00	58265.49
喷枪	7	件	2,880.00	20,160.00	17840.71
电子器件	22	件	26,710.00	587,620.00	520017.7
负压风机	10	件	4,520.00	45,200.00	40000
冷风机	13	件	9,610.00	124,930.00	110557.52
喷涂工具	2	件	56,110.00	112,220.00	99309.73
减速机	4	件	5,210.00	20,840.00	18442.48
冷水机	2	件	20,050.00	40,100.00	35486.73
压缩机	1	件	4,520.00	4,520.00	4000
吸料机	2	件	7,310.00	14,620.00	12938.05
打标机	3	件	16,060.00	48,180.00	42637.17
置物架	5	件	13,840.00	69,200.00	61238.94
皮带输送线	4	件	18,310.00	73,240.00	64814.16
熨斗	5	件	20,050.00	100,250.00	88716.81
蒸汽发生器	4	件	11,280.00	45,120.00	39929.2
干燥机	3	件	5,220.00	15,660.00	13858.41
配电箱	4	件	9,830.00	39,320.00	34796.46
锅炉及配件	5	件	11,540.00	57,700.00	51061.95
工位器具	104	件	2,890.00	300,560.00	265982.3
后视镜模具	45	件	38,100.00	1,714,500.00	1517256.64
合计：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	276			4,800,000.00	4247787.61

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甲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甲方收到货物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支付货款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

发货日期： 根据甲方要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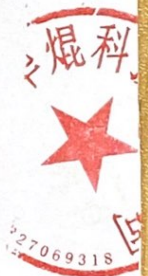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10-89774857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环城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4200223009200017968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东明



乙方(盖章): 重庆华焜科技有限公司
电 话: 023-42854488
开 户 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
开户行账号: 500500191019000542031
法定代表人: 张世超



日 期: 2020年12月04日

